

托里县城镇安全饮水提质增效项目采购及安装

招标公告

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里县供排水公司的委托,对托里县城镇安全饮水提质增效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及安装,现欢迎合格供应企业以密封标书的方式参与。

1、项目名称:托里县城镇安全饮水提质增效项目采购及安装

2、项目采购编号: XJZYTC20190610

3、采购内容:采购及安装远传智能水表 16000 块(其中 DN100; 50 块、DN40; 80 块、DN25; 100 块、DN15; 15770 块)及配套设备

注:(包括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旧水表拆除等全部内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4、采购预算价:800 万元

5、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是经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设备及相应的服务,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

(2) 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为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

(3)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计量器具名称为智能水表或无线远传水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

(4)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国内承担过同类货物的供货业绩,且销售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类似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5) 投标人须在塔城地区有固定的售后服务能力,并提供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的资料：

报名企业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为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计量器具名称为智能水表或无线远传水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类似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塔城地区售后服务承诺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并提供缴纳社保凭证）的身份证（上述所有证件均为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未携带证件或证件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7、报名、发售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7.1 报名时间：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4日（上午10:30-13:30，下午16:30-19:3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7.2 报名地点：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12号正塔房产5楼511室）

7.3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8.1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1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8.2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739号明园新时代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9、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袁风

联系电话：18197588630、0901-6667773

10、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克勇

联系电话：18609018525

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9日